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合併出售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本**

合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AssetMark（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Merger Sub及GTCR買方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AssetMark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與Merger Sub吸收合併，AssetMark已發行的全部股權（除《合併協議》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將以每股35.25美元（不計息）的對價出售給GTCR買方，其中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AssetMark待售股份將以每股35.25美元（不計息）的合併對價售出並轉換為自GTCR買方收取總額約17.93億美元合併對價的權利。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通過華泰國際投資持有AssetMark的任何股份，屆時AssetMark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AssetMark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AssetMark（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Merger Sub及GTCR買方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AssetMark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與Merger Sub吸收合併，AssetMark已發行的全部股權（除《合併協議》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將以每股35.25美元（不計息）的對價出售給GTCR買方，其中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AssetMark待售股份將以每股35.25美元（不計息）的合併對價售出並轉換為自GTCR買方收取總額約17.93億美元合併對價的權利。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通過華泰國際投資持有AssetMark的任何股份，屆時AssetMark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AssetMark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5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AssetMark（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 GTCR買方；
- (3) Merger Sub。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TCR買方及Merger Sub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併

本公司擬通過合併出售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待售股份（即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50,873,799股AssetMark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AssetMark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68.4%）。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各方已同意根據特拉華州法律，AssetMark與Merger Sub吸收合併，其涉及向GTCR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以換取合併對價。根據《合併協議》，於生效時間，AssetMark應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吸收合併Merger Sub，屆時Merger Sub將註銷，而AssetMark將成為存續公司。

自生效時間起及其後，存續公司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擁有AssetMark及Merger Sub的所有權利、權力、特權及特許經營權，並受AssetMark及Merger Sub的所有義務、責任、限制及無能力所限。

倘合併完成，AssetMark證券將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並於生效時間後盡快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註銷。

合併對價及付款

緊接生效時間前AssetMark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將轉換為可收取每股35.25美元現金合併對價（不計利息）的權利。根據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AssetMark股份，應付華泰國際投資的對價總額合共約17.93億美元現金。合併對價由AssetMark董事會與GTCR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審批合併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i)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4月23日收盤後前一年、前六個月和前三個月，AssetMark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收盤價格的均價分別為每股29.31美元、每股30.51美元和每股34.01美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AssetMark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即每股17.04美元；及(iii) AssetMark的財務狀況。有關合併的理由及合併對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摩根士丹利（作為AssetMark董事會財務顧問）向AssetMark董事會提供的公允意見，將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c)條在AssetMark適時向其股東傳閱的資料聲明（「**資料聲明**」）中提供。

在生效時間之前或基本與生效時間同時，GTCR買方應提供足以支付根據《合併協議》應付的總合併對價的美元現金。

先決條件

合併的完成受若干慣常且相互制約的條件所限，其中包括(a)(i)持有超過AssetMark已發行股權半數的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及(ii)倘通過書面同意（定義見下文）獲得有關批准，於交割前至少20天向AssetMark的股東寄發資料聲明；(b)根據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適用於完成合併的任何等待期（及其任何延期）屆滿或終止；(c)特定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金融行業監管部門、中國江蘇省財政廳、美國全國證券清算公司、美國特定州政府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批准、通知或備案已經取得或作出（如適用）；及(d)概無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執行任何命令、禁令或法例，令合併的完成成為非法或禁止合併完成。各方完成合併的義務亦取決於(x)其他方截至交割時的陳述及保證的準確性（須遵守慣常的重要性規限所限）；(y)其他方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在《合併協議》項下的交割前義務及承諾，及(z)就GTCR買方而言，概無對AssetMark的重大不利影響。《合併協議》簽署後，AssetMark的控股股東華泰國際投資簽署並向AssetMark送達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合併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從而為合併提供所需的股東批准。

擔保人

由於合併協議的簽署，GTCR買方旗下投資基金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C LP、GTCR Co-Invest XIV/A LP及GTCR Co-Invest XIV/B LP各自已向GTCR買方交付股權承諾函，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該等基金已承諾按其中規定的總金額提供股權融資。UBS AG、Stamford Branch、UBS Securities LLC及Barclays Bank PLC(統稱「貸款人」)已向GTCR買方交付債務融資承諾函(「債務融資承諾函」)，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有關貸款人已同意於合併交割時向GTCR買方提供債務融資，金額上限為合併交割時債務融資承諾函中列明的金額。該交易不受融資條件限制。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C LP、GTCR Co-Invest XIV/A LP及GTCR Co-Invest XIV/B LP亦已提供有限擔保，擔保《合併協議》中規定的GTCR買方的若干責任，包括支付GTCR買方終止費用及補償義務，惟擔保金額上限為約171.52百萬美元。GTCR Partners XIV/A&C LP及GTCR Partners XIV/B LP(作為GTCR Fund XIV(包括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B LP及GTCR Fund XIV/C LP)的普通合夥人)向本公司及華泰國際投資交付承諾函，承諾GTCR Fund XIV已合計獲得115億美元的出資承諾。綜上，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手方有履約能力及付款能力。

交割

根據《合併協議》，交割應盡快通過於紐約時間上午10點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和簽字頁的方式實現，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合併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因其性質只能在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但該等條件須在交割時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均已滿足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由有權受益於有關條件的《合併協議》的一方或多方豁免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或在GTCR買方和AssetMark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完成；交割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2024年6月10日進行。於交割時，《合併協議》各方應向美國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合併證書以及特拉華州法律要求的其他與合併有關的備案或記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AssetMark由本公司通過華泰國際投資間接持有約68.4%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通過華泰國際投資持有AssetMark的任何股份，屆時AssetMark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AssetMark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

即使《合併協議》已取得AssetMark股東的批准，《合併協議》仍可在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合併亦可在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放棄：

- (a) 由AssetMark及GTCR買方通過書面協議一致同意終止；
- (b) 在下列情況下，由AssetMark或GTCR買方任何一方終止：
 - (i) 未能在2025年5月1日（「終止日期」，該日期可經各方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或書面同意後延期）或之前完成合併（如任何一方違反《合併協議》任何規定的行為系導致合併於截至該日期無法完成的主要原因，則該方無權提出終止）；
 - (ii)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當局發佈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阻止合併的完成（如任何一方違反《合併協議》任何規定的行為系導致該等禁令或其他命令的主要原因，則該方無權提出終止）；或
 - (iii) 書面同意副本未能送達至GTCR買方且在AssetMark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上，未能取得AssetMark股東批准；
- (c) 在下列情況下，由GTCR買方終止：
 - (i) 在取得AssetMark股東批准前，發生「交易不利建議的變更事件」；
 - (ii) AssetMark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中其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導致《合併協議》所載的條件無法滿足，且無法在終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若能夠在終止日期前糾正，但AssetMark未能在以下較早之日前糾正該等違約行為：(x)終止日期及(y)收到GTCR買方載有依據本條終止《合併協議》意向的書面通知之日後三十(30)天（若GTCR買方或Merger Sub屆時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中其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導致《合併協議》所載AssetMark責任的任何條件在GTCR買方行使該終止權時未能滿足，則GTCR買方不能依據本條終止《合併協議》）；或
 - (iii) 書面同意副本未能在《合併協議》簽署當日下午11:59（太平洋時間）前送達GTCR買方；

(d) 在下列情況下，由AssetMark終止：

- (i) 在取得AssetMark股東批准前，AssetMark董事會授權AssetMark根據《合併協議》就更優交易方案（「更優交易方案」）簽署書面協議；前提是，(1) 在終止協議的同時，AssetMark應向GTCR買方或其指定主體支付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應支付的終止費用，並簽署該更優交易方案的書面協議；及(2)AssetMark已遵守《合併協議》中禁止招攬的條款；
- (ii) GTCR買方或Merger Sub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中其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導致《合併協議》所載的條件無法滿足，且無法在終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若能夠在終止日期前糾正，但GTCR買方或Merger Sub未能在以下較早之日前糾正該等違約行為：(x)終止日期及(y)收到AssetMark載有依據本條終止《合併協議》意向的書面通知之日後三十(30)天（若AssetMark屆時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中其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導致《合併協議》所載GTCR買方或Merger Sub責任的任何條件在AssetMark行使該終止權時未能滿足，則AssetMark不能依據本條終止《合併協議》）；或
- (iii) (A)當《合併協議》所載的GTCR買方及Merger Sub責任的所有條件均已且將持續滿足或豁免（(x)因其性質只能在交割時達成的條件，若交割發生，則每項條件都能夠得到滿足及(y)因GTCR買方或Merger Sub違反《合併協議》而未能滿足的條件除外）；(B)GTCR買方未能在本應交割之日完成合併；(C)在GTCR買方未能完成合併後，AssetMark已向GTCR買方發出不可撤銷的書面通知，確認AssetMark已做好完成交割準備並願意且能夠在該通知日期及其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完成交割；及(D)GTCR買方在AssetMark向GTCR買方送達(C)項所述通知後兩(2)個工作日內仍未能完成合併。

有意終止《合併協議》的一方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終止費用

- (A) 如《合併協議》由GTCR因發生交易不利建議的變更事件終止或由AssetMark因更優交易方案終止，AssetMark應當向GTCR或其指定主體支付（或促使代其支付）80,760,870美元的終止費用。

(B) 如(1)《合併協議》由GTCR買方或AssetMark根據本公告上文「終止」一節第(b)(i)條、第(b)(iii)條或第(c)(iii)條終止；(2)替代收購建議於《合併協議》簽署後被公開宣佈且未被撤銷；及(3)收購交易在《合併協議》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得以完成，則AssetMark應向GTCR買方或其指定主體支付(或促使代其支付)80,760,870美元的終止費用。

(C) 如《合併協議》由AssetMark根據本公告「終止」一節第(d)(ii)條或第(d)(iii)條終止，或雖由GTCR買方或AssetMark根據本公告上文「終止」一節第(b)(i)條終止，但於終止時AssetMark亦有權根據本公告上文「終止」一節第(d)(ii)條或第(d)(iii)條終止《合併協議》，則GTCR買方應立即向AssetMark支付或促使支付161,521,740美元的終止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AssetMark和GTCR買方均無義務多次支付各自的終止費用。

有關GTCR買方及MERGER SUB之資料

GTCR買方是一家於2024年4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GTCR Investment XIV LLC通過GTCR Fund XIV/B LP為本次合併目的新設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GTCR買方尚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並由GTCR Fund XIV/B LP(一家擁有高度多元化投資者基礎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GTCR Fund XIV/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TCR Partners XIV/B LP，而GTCR Partners XIV/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TCR Investment XIV LLC。GTCR Investment XIV LLC連同其合約管理公司GTCR LLC為於美國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控制GTCR Investment XIV LLC或GTCR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GTCR Investment XIV LLC及GTCR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Mark M. Anderson、Aaron D. Cohen、Sean L. Cunningham、Benjamin J. Daverman、David A. Donnini、Dean S. Mihas及Collin E. Roche。

GTCR LLC是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投資領域主要為商業和消費服務、金融服務與科技、醫療、TMT(科技、媒體與通信)公司。GTCR LLC的基金管理規模超過百億美元，其財務狀況、資信情況良好。

GTCR買方與本公司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關係。

Merger Sub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系為本次合併新設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Merger Sub由GTCR買方全資擁有，尚未開展任何自身業務。

有關AssetMark之資料

AssetMark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Mark是美國領先的統包資產管理平台，作為第三方金融服務機構，為投資顧問提供投資策略及資產組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資產託管等一系列服務和先進便捷的技術平台。2019年7月，AssetMark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掛牌上市（證券代碼：AMK）。截至本公告日期，AssetMark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AssetMark年報中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AssetMark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營業收入	708.50	611.70
稅前淨利潤	167.47	136.76
稅後淨利潤	123.12	103.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AssetMark的經審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620.56百萬美元、353.18百萬美元及1,267.38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AssetMark的經審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502.93百萬美元、376.56百萬美元及1,126.37百萬美元。

AssetMark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已經KPMG LLP審計，均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AssetMark尚未披露其2024年第一季度財務數據。

本公司未為AssetMark提供擔保，亦未委託AssetMark進行財務管理。AssetMark並未佔用本公司資金。

本公司預計從合併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3.00百萬美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根據現行可得財務資料，預計合併將於2024年實現收益（合併報表稅前口徑）795.73百萬美元（假設合併於2024年底前完成並受限於合併完成時AssetMark的財務狀況以及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的成本、費用、稅負和可扣減項目等（如適用））。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審計後方可確定。

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1991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型證券集團，具有高度協同的業務模式、先進的數字化平台以及廣泛且緊密的客戶資源。

綜合考慮當前統包資產管理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和本公司國際業務進一步發展的需要，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實現較高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資產優化和資源配置，實現投資收益和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合併將通過變現於AssetMark的投資而使本集團受益。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合併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AssetMark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將應GTCR買方的要求辭任，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本次合併已取得江蘇省財政廳的批准，惟尚需取得美國反壟斷及金融監管部門、美國全國證券清算公司及美國特定州政府實體的批准。由於本次合併受限於交割的慣常條件所限，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交易不利建議的變更事件」	指	截至生效時間或《合併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ssetMark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授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投行、律師、會計師、顧問或其他顧問或代表，直接或間接地(A)根據《合併協議》撤銷（或以對GTCR買方或Merger Sub不利的形式否決或變更）AssetMark的董事會建議，或公開表達拒絕或撤銷（或以對GTCR買方或Merger Sub不利的形式否決或變更）AssetMark的董事會建議的意圖（或公開推薦收購建議）；(B)批准、同意或推薦收購建議或公開宣佈批准、同意或推薦收購建議的意圖，或宣稱可行的其他收購建議；(C)在交易對方書面要求的十(10)個工作日內，未能公開反對任何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形式的替代收購建議；或(D)在徵集表決權聲明中，未能包含董事會對《合併協議》及本次合併的批准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AMK），公司註冊號為30-0774039，主要營業地址為1655 Grant Street, 10th Floor Concord, California 94520, United States，首席執行官為H. Michael Kim。AssetMark是美國領先的統包資產管理平台。AssetMark主要服務獨立投資顧問，為其提供投資策略及資產組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資產託管等一系列服務和先進便捷的技術平台。AssetMark的前十大股東主要為全球大型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授權或規定紐約州紐約市、香港或中國上海的商業銀行須關門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一日
「交割」	指	合併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特拉華州法律」	指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合併的生效時間，即合併證書正式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的時間（或合併證書中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GTCR買方」	指	GTCR Everest Borrower, LLC，一家於2024年4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為3401048，主要營業地址為300 North LaSalle Drive Suite 5600 Chicago, IL 60654，董事為Collin E. Roche、Michael Hollander、David Lalo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華泰國際投資」	指	華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併」	指	AssetMark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與Merger Sub吸收合併
「《合併協議》」	指	由AssetMark、GTCR買方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香港時間）的《合併計劃和協議》
「合併對價」	指	緊接生效時間之前AssetMark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普通股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的現金對價金額，即每股35.25美元
「Merger Sub」	指	GTCR Everest Merger Sub,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華泰國際投資持有的50,873,799股AssetMark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AssetMark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68.4%。截至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的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待售股份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